

证券代码：831730

证券简称：亚诺生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83,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雒启珂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3,4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3,4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 2024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3,4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3,4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3,4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3,4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新材料”）“年产 10000 吨二甲基二硫、10000 吨二甲基亚砷、10000 吨甲硫醇钠项目”（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意亚诺新材料以银团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其中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为银团牵头行，沧州银行为联合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1.778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借款资金专项用于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10 年（含宽限期 1 年），借款期限及宽限期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亚诺新材料名下 333336.21 平方米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刘晓民提供保证担保、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亚诺新材料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3,4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实控人为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申请银团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新材料”）“年产 10000 吨二甲基二硫、10000 吨二甲基亚砷、10000 吨甲硫醇钠项目”（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意亚诺新材料以银团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其中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为银团牵头行，沧州银行为联合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1.778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借款资金专项用于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10 年（含宽限期 1 年），借款期限及宽限期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亚诺新材料名下 333336.21 平方米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刘晓民提供保证担保、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亚诺新材料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74,8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刘晓民担任亚诺新材料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本议案关联方，公司股东李真与刘晓民为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7,208,669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新材料”）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公司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0.51 万元，合计出资 8,160.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光电”）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4 万元，合计出资 6,40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海南欣佳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欣佳奇”）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9 万元，合计出资 1,440.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亚诺新材料增资后，重新制定亚诺新材料《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74,8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刘晓民为海南欣佳奇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是本议案关联方，李真为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7,208,669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明焕、林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先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